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真：04-22242865
承辦人：正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正114執更助703字第

附件：

01448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更助字第 703 號詐欺乙案應送達給具保人廖呈瑞通知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具保人廖呈瑞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（已遷出國外）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受刑人李冠賢應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正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廖呈瑞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、通緝並沒入刑事保證金。

書記官

